

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

峰政征字〔2025〕1号

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规划红线范围 内实施房屋征收的 决 定

为了推进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工程建设，区政府决定对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。本次征收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五90号）、枣庄市人民政府《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枣政发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峯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峰政发〔2024〕9号）文件规定实施。

一、征收目的

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工程建设
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
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

三、房屋征收与补偿方式

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：货币补偿和实物补偿，被征收人可以自行选择一种。征收补偿标准按照《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房屋征收单位

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

五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

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

六、房屋征收实施期限、搬家期限、过渡期限

（一）房屋征收实施期限：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4日，期限20天。

（二）搬家期限：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，期限10天。

（三）过渡期限（产权调换）：高层、商业用房，2025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，共36个月（具体期限以结算上房时间为准）。

七、被征收人责任与义务

被征收人应按规定提供相关居民身份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证等证件，按规定期限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

八、被征收人权利

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，有权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4 日印发
